



兒童權利公約 (§12) 兒童表達意見權利

講師：王枝燦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 社會工作組助理教授

講師自我介紹

- 學歷：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社會工作師）
- 經歷：
- 東吳大學社會系兼任助理教授
-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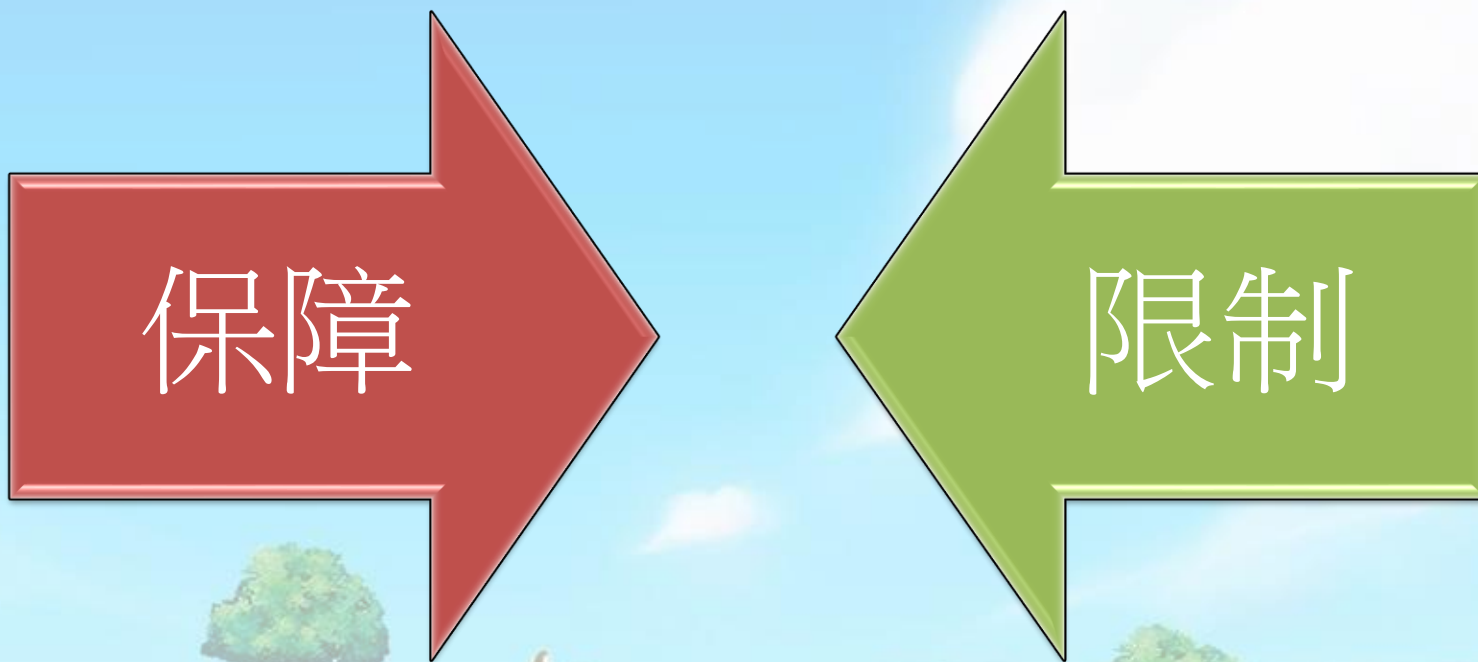


前言

所有的想法從表達起，就被壓抑，完全沒有發揮的空間。
肚子餓了？會冷嗎？都由大人決定，與自己真正的想法無關。
專長興趣，甚至自己的娛樂方式，都是他們說了算.....
獨立？自主？連想法都不敢有(天下雜誌，2007)。



一體兩面



因仔人有耳無喙（嘴）

- 有說話的權利，就有被聽見的權利



這是我的權利

我有權利這樣做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12條)。

- 表達意見的方式，包含語言以及一切能表達意見之方式。
-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能夠自由的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 依此原則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因此，依此原則應特別給予兒少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表意權與公共事務參與

- 過去官方或民間的調查報告，皆指出台灣青少年或兒童的社會參與程度低，且相關兒少政策制定過程往往排除青少年或兒童的參與，以致政策規劃與落實，結果是與兒少實際生活處境產生明顯落差。



大人可以怎麼做

在學校老師應適度的讓學童有表達其意見的權利，進而鼓勵其對自己的意見負責及趨於成熟。

在家庭中，父母親則需要撥出時間來聆聽並尊重兒童所陳述的感覺與想法。



雖然我還未成年，但政治權利，此權利被認為在一個健全的與自由的社會中是必需的

- 兒童與少年參與政治（眾人之事）
- 1.積極能夠與自身事務相關之表意
- 2.能夠爭取自身權益
- 3.表現對社會議題之關心

表達的權利包含『不表達』

隱私會依每個人的感受、想法而有差異，個人對隱私的需求程度也許不同，對私密訊息被別人知曉的在乎程度也不同。

「隱私權」指的是「權利」，而這個權利是法律要保護的利益。



充足的資訊有助於表達的實踐

- 資訊權：保障資訊的獲取。



感謝聽講！
歡迎提問，表達你的想法！

